



#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sup>(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註4)</sup> | 反對 <sup>(註4)</sup> |
|---|--------------------|--------------------|
| <b>動議：</b> 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收購出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即目標公司（定義見通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採取一切該等步驟，以落實股份轉讓協議及／或令其生效，以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                    |                    |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所擬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在空中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的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一律須經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